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 霆 （原名：羅文彥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114年度聲沒字第124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羅霆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6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釋放出所，復經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足憑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包裝、器物與內含之上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亦為違禁物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鑑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
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、重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
1	白色結晶	1袋 (毛重0.4090公克、 淨重0.2550公克、取 樣0.0002公克、驗 餘淨重0.2548公 克)。	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 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 13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(毒偵第199號卷 第197頁)。
	淡黃色透明結 晶	1袋 (毛重0.3140公克、 淨重0.1590公克、取 樣0.0002公克、驗 餘淨重0.1588公 克)。	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 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 13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(毒偵第199號卷 第199頁)。
2	殘渣袋	1袋	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 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 13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(毒偵第199號卷 第207頁)。
3	吸食器	5組	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 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 13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(毒偵第199號卷 第205頁)。
4	玻璃球	3組	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非他命成分。	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第199號卷第209頁）。
5	塑膠零件	1組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6	軟管	3支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第199號卷第211頁）。
7	分裝勺	3支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199號卷第213頁）。

02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聲沒字第124號聲請書。

03